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9131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公司”或“发行人”）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17,0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7.0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1,7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97.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003.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7.16 万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进项税 39.4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805.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2-32 号）。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中贝通信进行持续督导，目前，法定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且募集资

金使用完毕，国泰海通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左梦祺、刘炯
联系电话	021-23187527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中贝通信：603220.SH；中贝转债：113678.SH
注册资本	43,397.2686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六兵
实际控制人	李六兵、梅漫
联系人	冯刚
联系电话	027-8351151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中贝通信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中贝通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进行答复，按照相关监管审核机构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证券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主要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君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左梦祺接替张君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作为收购合并方，本报告期内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 and 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 (2)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贝通信、李六兵、陆念庆因公司算力中心建设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公平以及在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华东基地项目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予以通报批评，2024 年 3 月 26 日，湖北证监局针对同一事项对公司、李六兵、陆念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针对此次纪律处分事件分析检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完善，同时修订了公司《新闻分类发布原则》，对公开发布新闻实施分级管理，对可能涉及信息披露问题的新闻增加关键岗位审核节点，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公平性。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同时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开展董监高履职规范培训工作。 (3) 2024 年 11 月 4 日，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因部分自愿性披露的合同未能履行并拟终止的情况，未能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出具了《关于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六兵、陆念庆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4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同一事项，对公司、李六兵、陆念庆予以监管警示。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组织开展了相关违规案例学习及规则培训工作，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组织全体董监高参加了由湖北证监局举办的新“国九条”重点政策解读培训工作。
3、其他重大事项	(1)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2,152,388.7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169,811.3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03,322,200.12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其中，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置换金额302,152,388.79元，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1,169,811.33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69号）。 (2) 2024年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受宏观经济影响，中国移动在“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项下的建设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之前，除内蒙移动外，中国移动未公布其他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最新生效的集中采购结果。因此，除内蒙移动外，上述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随之延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中贝通信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外，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左梦祺

左梦祺

刘炯

刘炯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